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出席。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每个议案，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并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亲自表决。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本人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

有效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建华

2021 年 3 月 31 日